

## 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、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宝丰县石桥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宝丰县石桥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4671.2244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1.5620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02日